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4 位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稽核、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表。114 年審議事項主要包括審議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及獨立性評估、內控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性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等等。

●審議財務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4 年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

●評估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

審計委員會評估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政策及程序(包括財務、營運、資訊安全、法令遵循等控制措施)之有效性，並審查公司稽核部門和簽證會計師，以及管理階層之定期報告。

●委任簽證會計師

審計委員會被賦予監督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獨立性之職責，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公性。為確保會計師事務所之獨立性，審計委員會就會計師獨立性、專業性及適任性評估，評估是否為本公司互為關係人、互有業務或財務利益關係等項目。

114 年 3 月 14 日第 9 屆第 5 次董事會審議及 114 年 03 月 14 日第 4 屆第 5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並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會計師及黃宇廷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並於 114 年 11 月 12 日第 9 屆第 9 次董事會審議及 114 年 11 月 12 日第 4 屆第 8 次審計委員會審議會計師輪調並通過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書晨會計師及柯雅婷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

最近年度(114 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 率(%) (B /A) (註 1、註 2)	備註
獨立董事	洪三山	5	0	100%	113.06.21 董事全面 改選，新 任。
獨立董事	賴建榮	4	0	80%	113.06.21 董事全面 改選，續

					任。
獨立董事	沈千慈	5	0	100%	113.06.21 董事全面 改選，續 任。
獨立董事	高維亞	5	0	100%	113.06.21 董事全面 改選，新 任。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 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 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 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當年度運作情形

開會期別 日期	議案內容	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未經審計委 員會通過， 而經全體董 事 2/3 以上 同意之議決 事項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 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 理
第 4 屆第 5 次 審計委員會 114.03.14	1.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 併財務報表(含個體)案	V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 會討論後通過。
	2.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 113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 新股案	V		
	4.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V		
	5. 修訂公司章程案			
	6.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 程序案	V		
	7.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 114 年 度委任評估案	V		
	8. 本公司對橙的電子商貿 (上海)有限公司之資金貸 與額度調整案	V		
	9. 修訂薪工循環作業並定義	V		

基層員工標準案

第 4 屆第 6 次 審計委員會 114.05.12	1. 114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 報表案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 會討論後通過。
第 4 屆第 7 次 審計委員會 114.08.06	1. 114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 報表案	V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 會討論後通過。
第 4 屆第 8 次 審計委員會 114.11.12	1. 自 114 年第三季起委任簽 證會計師輪調案 2.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 表案 3. 115 年度稽核計畫案	V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 會討論後通過。
第 4 屆第 9 次 審計委員會 114.12.17	1. 修訂薪工循環作業。	V	經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 照案通過，並提送董事 會討論後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請詳 114 年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無。